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低碳供热亚行贷款项目—呼和浩特市城发公司辛家营、金桥、毫沁营区域集中供热工程（2024年9月毫沁营区域一次管网）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E1501000001001795001）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9月14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低碳供热亚行贷款项目—呼和浩特市城发公司辛家营、金桥、毫沁营区域集中供热工程（2024年9月毫沁营区域一次管网）施工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9.892689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867.768732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877.6221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高建新一级注册建造师：甘1622018201900375；

中标候选人(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志超一级注册建造师：冀1112016201639162；

中标候选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韩旺一级注册建造师：鲁1372019202007074；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载明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出书面投诉。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8区综合写字楼3号

联系人:周暄

电话:0471-38233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段601室

联系人:刘京海 石瑾璐

电话:0471-4661199

电子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